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1 ] — 34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1年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 2021 年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下简称“省贴”人员）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范围对象和推荐条件

（一）享受“省贴”专业技术人员选拔范围及对象为：我市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单位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中，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科学研究、教育、卫生、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工作岗位上以及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其学术技术水平在市内同行中有一定的优势，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享受“省贴”高技能人才选拔范围及对象为：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技师（享

受“省贴”高技能人才推荐由省统一推荐);

(三) 科研院所、学校、医院、厂矿等企事业单位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现任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一般不享受“省贴”;

(四) 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属推荐选拔范围;现担任副厅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厅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技能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推荐选拔;

(五) 已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荣誉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再参加“省贴”人员的申报选拔;已获云南省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荣誉的人员不再参加“省贴”的申报选拔。

具体选拔条件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 **二、推荐程序和推荐原则**

### **(一) 推荐程序**

1.推荐工作按照自下而上、民主公开、好中选优的原则,采取差额提名,综合比较,等额上报的方法进行遴选推荐。

2.推荐工作以行业为主,由牵头部门按照文件精神组织本部门和归口部门、单位的推荐工作,并按下达的推荐人选名额控制数和要求按期上报相关的推荐材料。

3.各部门（单位）按照牵头部门的布置和推荐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本部门（单位）推荐工作。

（1）符合条件的个人，真实、客观、规范填写《2021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2份，附装订成册的本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业绩、成果、事迹材料、获奖证明等有关材料复印件，一并报所在单位。

（2）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负责对申报人资格条件、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予以审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并在本单位进行内部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在《申报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公示材料、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经审核人员签字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逐级报主管部门或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牵头部门汇总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公经济组织推荐人员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征求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意见。

4.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各牵头部门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并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我市的4个名额，好中选优，从历年来“国贴”、“省突”、“省贴”获得者、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抽调7人组成推荐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推荐人选后，按要

求报送。

## （二）推荐原则

1.围绕科技自立自强和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对在关系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人才予以倾斜；

2.对在我市推进重大产业发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涌现出来的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予以倾斜；

3.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在决胜脱贫攻坚、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予以倾斜；

4.对在抗疫一线参加疫情防控、疫病救治和科学研究中表现突出的医务工作者（含医、护、技、药）、新闻工作者和科研人员予以倾斜。

## 三、时间和材料要求

### （一）时间要求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推荐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于6月18日前报各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于6月19日前将汇总的推荐材料报送至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玉溪市红塔区南祥路10号314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二）材料要求

1.《2021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表》一式2份，

附装订成册的本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业绩、成果、事迹材料、获奖证明等有关材料复印件。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进行填写，上报后如出现审核把关不严、填报缺项漏项、未提供公示材料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等情况的，视为审核不通过。

2.《2021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汇总表》1份，附电子版本刻录光盘报送。

3.申报材料如有保密要求的，按保密规定办理。

相关资料可到云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网址：[www.ynhrss.gov.cn](http://www.ynhrss.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自江伟

联系电话（传真）：2022317

## 四、推荐名额分配

| 行 业        | 名 额 | 牵 头 部 门  | 备 注              |
|------------|-----|----------|------------------|
| 教育         | 2   | 市教育体育局   | 含社会办学校           |
| 卫生         | 2   | 市卫生健康委   | 含社会办医疗机构         |
| 农业         | 2   | 市农业农村局   |                  |
| 文化广电、新闻、体育 | 2   | 市委宣传部    | 含文化广电、报社、体育等     |
| 企业         | 2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含非公经济单位          |
| 其他         | 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含水利、住建、林业、环保、规划等 |

- 附件:1.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云南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 2.2021 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表
- 3.2021 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汇总表



---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